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4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2.3 现场张贴.....	5
3.3 查看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示方式.....	9
7 其他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379号），规划主导产业为铝及合金材料，以“铝电联营”为核心，以“精深铝产品加工”为主导，以发展循环经济为抓手，大力发展再生铝、铝加工、建材生产、固废处理等相关产业。其中再生铝规模由50万吨/年增加为200万吨/年，同步将铝加工规模由140万吨/年调整至240万吨/年。

拟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铝冶炼，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生活污水的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

综上，拟建项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379号）。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内，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綦

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379号）均相符，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綦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2日，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2026年4月23日在拟建项目周边的北渡社区、沿河村、园区管委会、项目建设用地附近等场所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7日两次在重庆晚报上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2日在綦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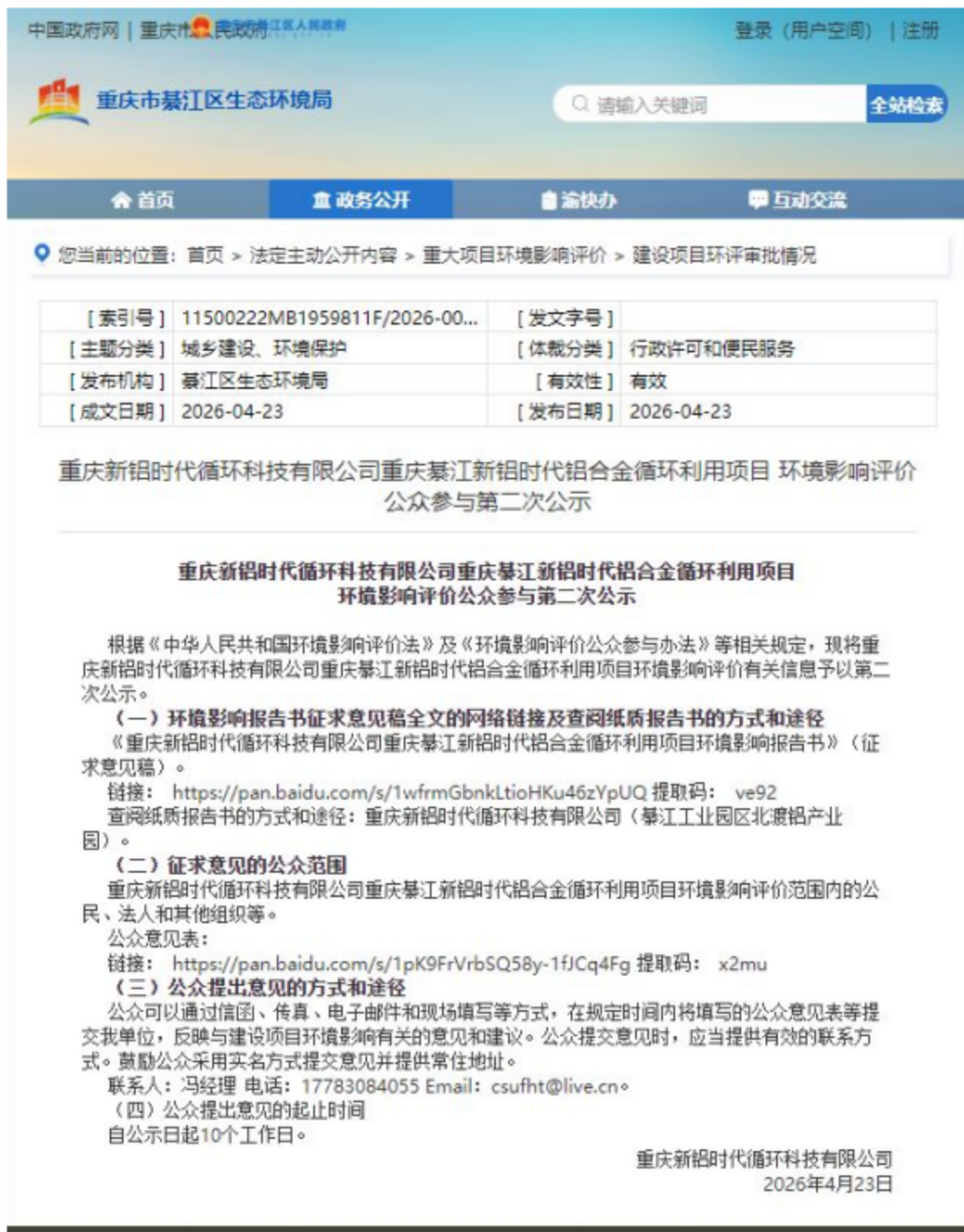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4 月 27 日两次在重庆晚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资管”）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因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共同管理的部分债权及债务进行转让事宜，特此公告。

一、债权转让事项

1. 债权名称：[具体债权信息]

2. 债务人名称：[具体债务人名称]

3. 债权金额：[具体金额]

4. 债权到期日：[具体日期]

5. 债权转让日期：[具体日期]

6. 债权受让人：[具体受让人名称]

7. 债权转让原因：[具体原因]

8. 债权转让方式：[具体方式]

9. 债权转让效力：[具体效力]

10. 债权转让其他事项：[其他事项]

二、债务催收事项

1. 债务名称：[具体债务信息]

2. 债权人名称：[具体债权人名称]

3. 债务金额：[具体金额]

4. 债务到期日：[具体日期]

5. 债务催收日期：[具体日期]

6. 债务催收方式：[具体方式]

7. 债务催收效力：[具体效力]

8. 债务催收其他事项：[其他事项]

空气炸锅做菜会致癌？

如今，空气炸锅凭借操作简单、烹饪便捷等特点成为厨房中的“新晋网红”。但近期，“空气炸锅烹饪的食物会致癌”的说法在网络广泛传播，引发不少人担忧，这是真的吗？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志红介绍，食材加热到一定温度后，会产生一些致癌物和疑似致癌物，煎炸器是锅，烤箱还是空气炸锅没有绝对安全。也不是食用了高温烹饪的食物就会致癌，摄入量低到无足轻重，但长期食用过烫食物甚至油炸食物，确实会增加患癌的风险。

专家建议，在使用空气炸锅过程中，提前清理锅内的油污，食材不要切得太小，选择低于食材耐受的加热温度和时间，都能够减少加热过程中有害物质的产生。此外，食物越焦，产生有害物质的量就越多，可以通过观察食物的颜色来控制加热时间，避免食物烤焦。除了控制加热时间，在操作空气炸锅的过程中，注意保护涂层，选取合格的油纸也是安全使用的关键。



如何正确使用空气炸锅？

放置要平稳
日常使用空气炸锅时，应将其放置平稳，不能遮挡顶部进风口和背面出风口。

插座专用
空气炸锅属于大功率电器，使用时应专用插座，避免和其他大功率电器共用插座，以免发生电路短路。

用错空气炸锅 有哪些危险？

涂层脱落继续
专家表示，目前市面上销量大多为聚四氟乙烯（特氟龙）涂层，耐高温，稳定性强，耐热温度达到260℃才可能发生分解。但涂层脱落或被刮掉后，长期摄入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选购时应选择正规品牌，避免购买三无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避免用尖锐物体刮擦涂层，清洗时也应轻柔，避免使用钢丝球等硬物。

硅油纸未选对
硅油纸是一种由无机物构成的食品接触用纸，厂家生产的产品，从理论上讲“三无”硅油纸不炸锅等高温环境下使用，有害物质析出风险较高。

垫纸没垫好
空气炸锅工作时温度很高，如果没有垫好垫纸，很容易导致食物烤焦起火。

长期躺着刷手机对眼睛伤害大

时常睡前熬夜刷手机，看似是放松，实际是伤害！

①躺着刷手机时，贴近枕头的眼睛距离手机更近，容易导致视疲劳，近视度数快速加深，长此以往还可能诱发斜视。

②看手机时注意力高度集中，眨眼频率降低，会破坏泪膜的稳定性；手机屏幕发出的蓝光对眼睛也有刺激，长时间暴露会增加视网膜病变、影响视网膜分离，从而诱发干眼症。

③在昏暗的光线下刷手机，会导致瞳孔散大，进而增加青光眼的发生和发展风险。

④对于高度近视患者，长时间近距离用眼会进一步加深近视度数，甚至发展成超高度近视。一旦发展成超高度近视，会使眼轴进一步拉长，那么发生视网膜变性、玻璃体牵拉的风险也显著升高，进而增加了视网膜裂孔或脱离的概率。

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神经内科及神经眼科主任医师陈金红介绍，熬夜看手机后，有“睡醒一睁眼视物”模糊，还可能诱发头痛、肩颈等症状。三个可操作方法，助你“护眼”。

一、“护眼”设限”。睡前1小时彻底“断联”，这是打破恶性循环最首要、也最有效的一步。建议每天晚上10:30后放下手机，用纸质书阅读、听舒缓音乐、温水泡脚等替代。

二、固定作息。建议每天固定23:00前入睡，7:00起床，周末起床时间上下浮动不超过30分钟。

三、“白天”护眼”。一是每天抽30分钟户外晒太阳；二是避免过度焦虑，减少“自我内耗”；三是适度运动，比如散步、瑜伽。

综合潇湘晨报、光明网等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cqqj.gov.cn/bm/qsthjj/zwgk_58420/fdzdgknr_58422/hjxypj/jsxmhpqk/202604/t20260423_15631744.html上发布,请登录该网站查询该项目详细信息。建设单位: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冯工17783084055 Email:csuft@live.cn;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赖工023-68725603 邮箱2395365031@qq.com

据国家应急广播、央视新闻、科普中国等

小鎮停車費5元停5天

消费道路计费规则等问题。景区4月22日发布收费说明,公开计费消费。小鎮当前执行的停车优惠政策明确为:收费5天仅收取5元费用,日均仅收1元。小时内出场不收费,全程无任何强制清消费环节,景区相关负责人进一步说明:内中进出场,再次进入停车场时将重新标准重新核算,整个计费流程由停车场公开透明,无人工干预。游客可通过停车场等渠道咨询了收费标准。

重庆晚报通讯员 洪俊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4月24日）

19岁女孩 挪用公款打赏主播

故事的主人公小梦(化名),来自河南郑州一个经营冷链生意的家庭。中专毕业后,她在自家门口担任出纳。据称,2024年7月,刚满19岁的她开始挪用公司资金,在直播间挥金如土,挪用资金高达1700万元。

她挥霍的,是父亲公司的“身家性命”。这笔钱中,除了银行借款,还有300多万是从亲戚朋友处借来的,欠生意伙伴的还有600万。2025年11月,当父亲朱先生准备大批量采购牛肉时,才发现公司账户已无可用资金。

2026年4月20日,在多方追讨无果后,小梦的父亲决定陪同女儿前往郑州市公安局经侦分局报案自首。

直播间如何 攻破心理防线

小梦的行为看似不可理喻,但若深入剖析直播间的运营机制,便能发现其背后有一套精心设计的“情感逻辑”。

1 “虚拟亲密关系”的构建

小梦在采访中坦言,她最初与女主播“呼噜某某”关系亲密,两人聊天逐渐贯穿整天,她经常邀请对方进群。主播以“老婆”“宝贝”等称呼与她互动,让她感受到了“被需要”和“被看见”。对于现实中缺乏家庭认可的小梦而言,这种虚拟的亲密关系成了一种精神寄托。她的父亲也承认,因忙于生意,对孩子缺乏陪伴和沟通。

2 “竞争与归属感”

粉丝群里的氛围很热烈,群里经常会有人去打赏“感谢”。打赏有仪式感,打PK排地位,从竞争中去“赢”,在这类竞争中,小梦的个人行为,维护了主播,赢得了家庭荣誉。

3 “虚拟货币”对金钱

“一次刷100个火箭,好像金钱转瞬即逝,但我现实中舍不得,舍不得。”小梦的虚拟消费的核心逻辑,当“钻石”“火箭”“嘉年华”等虚拟礼物,用户在虚拟世界里刷钱,感受金钱的流动。

4 为获得同样的满足

有研究指出,直播间的打赏机制,本质上是一种即时反馈(特效、点名、榜单)不断刺激大脑分泌多巴胺,用户为了获得同样的满足感,需要不断加大打赏量,从而越陷越深。



相关部门监管“亮剑”

小梦的悲剧,只是冰山一角。据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显示,涉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类案件呈批量化上升趋势。8岁女孩打赏主播7万余元,10岁男孩花光家人们压岁钱打赏网红,16岁“学霸”“学霸逆袭”诱导打赏6万余元——这些真实发生的案例,暴露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缺失。

老年人同样未能幸免。那位70岁的上海老太,日均打赏高达60万元,把家底的336万元悉数挥霍一空。

面对愈演愈烈的乱象,监管部门出手了。2026年4月13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推出11条新规。其中核心要点包括:打赏限额;要求平台为用户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允许用户自行设定个人单次、单日打赏最高金额,禁止排名;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和用户进行排名,以遏制非理性攀比。未成年人保护:明确8周岁以下禁止打赏,8至16周岁须经监护人同意,平台需设置有利于未成年人识别处置措施;严厉打击诱导、胁迫打赏行为;压实清单,加强打赏识别;杜绝通过“情感伪装”“虚拟亲密关系”等方式诱导打赏。

这一系列政策出台后,各大平台也加大了整治力度。

谁为失控的“打赏”买单

回到小梦的案件,一个无法回避的法律问题是:这笔巨款该由谁买单?

律师分析指出,小梦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1700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量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至于打赏款,如果被定性为“赃款”,那么获得的主播,拿分成的MCN机构以及从中收取佣金的直播平台,均负有返还义务。

央广网在评论中指出:“网友打赏主播,并非一个银行一个转账”即为公平合理,除了平台的责任,家庭的缺位同样不容忽视。小梦的父亲坦言,自己文化程度不高,对孩子疏于管教,甚至在第一次发现女儿挪用五六十万元时,因心软没有深究,最终酿成悲剧。

1700万,不是一个冰冷的数字,而是一个家庭的灭顶之灾,也是一个时代的警钟。

监管的“紧箍咒”已经念响,但根治直播打赏的乱象,不能仅靠一纸文件。平台需要放弃对“人性弱点”的过度开发,家庭需要给予孩子更多真实的情感连接,而作为个体的我们,更需要警惕在虚拟世界中寻找存在感。毕竟,再绚烂的虚拟礼物,也无法照亮现实生活的一丝黑暗。

张海波新闻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cqqj.gov.cn/bm/qsthjj/zwgk_58420/fdzdgnr_58422/hjxypj/jxsmhpspqk/202604/t20260423_15631744.html上发布,请登录该网站查询该项目详细信息。建设单位: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冯工 17783084055 Email: csufht@live.cn;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赖工 023-68725603 邮箱 2395365031@qq.com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4月27日)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3日在项目周边村委会公告栏或其他公众易于接触的地方张贴相关公示信息。张贴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北渡社区（綦江区）



广兴镇沿河村（江津区）



园区管委会



建设用地附近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邮件、电话或反馈信函。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不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的反馈电话。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报批前公示发布之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址：綦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报批前公示发布之日起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材料进行存档，并保存至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